

| | | | |
|---------|--------|---------|--------|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 17 西煤01 | 112573 | 17 西煤02 | 112581 |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二期）

2019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九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山煤电”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关于董事变动情况的议案：

《关于选举樊大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具体内容摘录如下：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王玉宝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王玉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王玉宝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樊大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应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报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选举樊大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樊大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新任人员简历详见《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海通证券作为“17 西煤 01、17 西煤 02”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余亮、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4 日

